

永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上级下达我县债券资金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拟进行预算调整。现就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新增政府一般债券的调整

按照《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廊财债〔2021〕18 号）下达我县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655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3.46%，发行费 5.24 万元。具体项目为：永清县水务局韩村镇西庄窠村防洪整治搬迁项目资金 3000 万元；永清县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2900 万元；永清县交通运输局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资金 6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

（一）支出预算调增

1. 拟追加韩村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60 万元。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贯彻省市环境整治精神，韩村镇为提高整体形象，重点对廊霸路、韩古线、石油路等两侧及重点村街的坑塘、沟渠进行清理整治，需资金 60 万元。

2. 拟追加别古庄镇环境整治资金 40 万元。别古庄镇为提升镇容镇貌，对域内主干线道路两侧、各村街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组织人力、机械清理垃圾，需资金 40 万元。

3. 拟追加三圣口乡京霸铁路永清段危树清理资金 117 万元。

京霸铁路永清段途径三圣口乡、刘街乡、里澜城镇，经相关各方核实，三圣口乡沿线给铁路安全运营造成威胁的危树共计 14047 棵，需处置赔偿资金 117 万元。

4. 拟追加里澜城镇京霸铁路永清段危树清理资金 26 万元。京霸铁路永清段途径三圣口乡、刘街乡、里澜城镇，经相关各方核实，里澜城镇沿线给铁路安全运营造成威胁的危树共计 3061 棵，需处置赔偿资金 26 万元。

5. 拟追加刘街乡京霸铁路永清段危树清理资金 37 万元。京霸铁路永清段途径三圣口乡、刘街乡、里澜城镇，经相关各方核实，刘街乡沿线给铁路安全运营造成威胁的危树共计 4427 棵，需处置赔偿资金 37 万元。

6. 拟追加县交通局永清县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931 万元。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县交通局稳步推进永清县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共需资金 12785.6 万元，按八年摊销。本次拟追加 931 万元。

7. 拟追加县交通局科技治超建设县级配套资金 81 万元。按照省交通厅批复，需在我县里澜城公路超限检测站新增 2 套称重系统，要求 2021 年必须完成，省级资金 62 万元已下达我县，需追加县级配套资金 81 万元。

8. 拟追加县委统战部穆斯林群众门楣治理经费 288 万元。穆斯林群众门楣治理工作是中央统战部和省委统战部的一项重点工作，按照省市通知要求，县委统战部在县域内进行了摸底统计，需治理经费 288 万元。

9. 拟追加县委办党史研究室宣教经费 16 万元。按照工作部

署，县委办党研室计划在重大历史时间节点开展党史宣教和纪念活动及编印《永清英烈》，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活动，需经费 16 万元。

10. 拟追加县政法委机关物业管理经费和平安建设宣传经费 19 万元。县政法委负责全县平安建设、法制建设、扫黑除恶、教育整顿、防范邪教等多项工作。为做好后勤保障及宣传工作，拟追加物业管理经费 15 万元、平安建设宣传经费 4 万元，共计 19 万元。

11. 拟追加县民政局殡葬经费 22 万元。殡葬经费是县殡仪馆运行经费，由于火化费用增加、支付合同纠纷案法院执行费用和聘请律师费用，需经费 22 万元。

12. 拟追加县民政局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5 万元。由于养老服务补贴资金享受人数增加，需资金 5 万元。

13. 拟追加县人社局全县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金 20 万元。按照省政府要求，各级公共服务机构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工作实现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拟追加人社局资金 20 万元。

14. 拟追加县综合执法局门头广告牌匾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300 万元。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县综合执法局对县城街道两侧门头广告牌匾进行升级改造，工程已竣工并通过验收。本次拟追加 300 万元。

15. 拟追加县发改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8 万元。为营造我县

项目招商工作的良好氛围，保障我县项目工作稳步推进，县发改局多方沟通，积极争取省、市在项目方面的政策支持，保障了我县项目工作快速发展，需工作经费 18 万元。

16. 拟追加县水务局永清县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391 万元。该项目主要是铺设地表水厂至大辛阁水厂等 7 座农村水厂的输水管道。为完成该项目，拟追加编制费用、征迁费用、验收审计费用 391 万元。

17. 拟追加县委宣传部党史学习教育等工作经费 150 万元。县委宣传部为做好全县党史学习教育、新闻宣传、购买正版软件等重点工作，需工作经费 150 万元。

18. 拟追加县政协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40 万元。县政协公务用车编制为 4 辆，实有 1 辆，由于接待上级调研、视察等工作增加，结合自身工作安排，现有车辆已难以满足正常工作需要，需购买公务用车 2 辆，资金 40 万元。

以上 18 项合计金额 2561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减

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拟对当年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不能形成全部支出的项目预算进行调减，用于其他亟需的领域。本次共调减预算资金 2561.256787 万元。

三、转移支付预算的调整

1. 廊财社[2020]92 号文件（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18 万元，该笔资金年初分配给县医保局，现根据工作需要将资金调整到县卫健局。

2. 2020 年上级提前下达的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廊财农[2020]81 号）382 万元，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廊财农[2020]86 号）578 万元，年初分配给县农业农村局，现根据工作需要将资金调整到相关项目乡镇。

四、平衡情况

本次调整为上级下达的债券资金和县级预算项目的调整，需县级预算安排的资金采取压减预算内项目进度慢或无法支出的项目解决。本次预算调整能保持收支平衡。

五、下一步工作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一是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付息付费，避免影响政府信用和以后的债券申报工作；二是督促相关部门管好、用好新增预算资金，及时跟踪了解新增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上述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提请审查批准。